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，於96年5月間完工並耗資3億多元興建之台北市榮星公園游泳池，竟延宕1年才完成驗收，卻仍存有許多工程瑕疵及危安因素；實情為何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12月2日市長區政說明會中提案，建議將位於該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與五常街口的「榮星花園」舊有游泳池，辦理改建並配合新建地下停車場，此提案嗣經台北市議會於94年審議通過，並由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簡稱台北市停管處）編列「停車場」新建工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億4,237萬4,848元，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簡稱台北市公園處）編列「游泳池」改建工程費7,731萬4,375元辦理，總工程經費合計為3億1,968萬9,223元，統稱「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」。

98年4月7日媒體披露：台北市議員指出「榮星公園游泳池」改建案於96年5月已完工，卻疑似延宕至97年4月才完成驗收，且有諸多缺失，例如：蒸氣室木材變形發霉、地下室夾層鼓風機排水逆止閥鬆脫漏水、2樓天花板因潮濕亦已發霉、泳池內部轉角磚護條脫落、室內電線外露等，認為公共安全問題嚴重，台北市長巡視後，將原訂本（98）年3月28日啟用之該項設施延後對外開放，榮星公園附近3個里里長對於游泳池已完工卻遲未對外開放亦表達不滿等情。

本院為查明上開媒體所載訊息之實情，爰成立本件調查案。除於本（98）年4月14日赴現場勘查外，並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停管處分別檢卷說明，經詳閱相關

簽函及契約文件與驗收書圖資料後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：

一、台北市「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」於96年11月19日申報完工，工程主辦單位即台北市停管處於96年12月25日起開始辦理初驗及缺失改善，97年2月20日複驗完畢，97年3月25日由契約定作人通知相關單位辦理監驗及會驗，開始辦理統包案正式驗收，97年4月28日全案驗收完成。要言之，本案工程於完工後隨即辦理初驗及缺失改善，尚無媒體指摘延宕1年才完成驗收情形。

(一)台北市「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」，區分為位於地面上共2層高之「游泳池」改建，及附建於公園地下1、2層之新建「停車場」兩工程大項；其中，「游泳池」改建工程部分（即本案系爭工程），初由台北市公園處先會同該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於93年4月擬訂《設施需求建議書》後，再交由台北市停管處負責工程主辦業務。

(二)台北市停管處為辦理本件統包工程，於93年4月14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「預算編列」協商，94年6月9日與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簽訂《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》，並舉行數次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相關會議，94年10月辦理本件「統包案」評選及決標，94年10月21日與佑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包團隊之設計單位為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）簽訂《統包承攬契約》，隨後辦理多次設計協調會，95年7月7日初步設計圖說經甲方即台北市停管處同意後，開始辦理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許可程序，95年9月21日核發本案《建造執照》，於96年11月15日領得本案《使用執照》。

(三)本件「統包案」自94年10月15日起開始履約，原

訂完工期限為 96 年 5 月 15 日，但承攬廠商逾期至 96 年 11 月 19 日始申報完工，已依合約條款罰款在案。台北市停管處於 96 年 12 月 25 日開始辦理本案工程主辦單位完工初驗，初驗缺失經承攬廠商改善後於 97 年 2 月 20 日複驗完成，97 年 3 月 25 日甲方業主（統包契約定作人為台北市停管處）通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停管處政風室及會計室監驗，該市公園處會驗，辦理統包案正式驗收，同年 4 月 28 日全案正式驗收完成。

(四)本件統包案 97 年 4 月 28 日驗收完成後，附建於榮星公園地下之新建「停車場」工程部分，已於同年 5 月 15 日啟用營運，但「游泳池」改建工程部分，另由工程主辦單位即台北市停管處於 97 年 6 月 4 日點交給該市公園處接管，應自點交後由台北市公園處負相關設施維護管理之責。

二、本案榮星公園「溫水游泳池」設施於 97 年 4 月 28 日已完成正式驗收，但台北市政府基於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，調整營運政策，變更內部維護管理單位，致使本案原已完成驗收 1 年，卻遲至 98 年 4 月 23 日仍持續辦理「設備測試」及「財物點交」缺失改善作業，形成對原承攬廠商不公允，無法預測風險之額外負擔，顯有不當，應檢討改進。

(一)台北市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，擇定將本案新改建完成之「榮星花園（溫水）游泳池」，交由該府勞工局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研擬契約，辦理「委外經營」。台北市公園處爰依前開決定，將本案「游泳池」建築物於 97 年 10 月 3 日變更由該府勞工局管理，同年 10 月 31 日完成財物點交，移給勞工局負責管理維護。

(二)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辦理本案「（溫水）游泳池」

整體設施委外經營事宜，於點交前已先自 97 年 9 月 4 日起，著手開始辦理委外經營招標公告作業，但經 4 次流標後，遲至 98 年 1 月 4 日始完成委外經營案之決標。

(三)如前所述，本案設施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完成正式驗收，嗣於同年 10 月 31 日更由原管理單位即台北市公園處「點交」移給台北市政府勞工局，負責爾後維護管理事宜；然而，勞工局卻於 98 年 1 月 9 日再次召集本案「游泳池」原工程主辦單位即該市停管處，與統包廠商佑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辦理本案「財產點交缺失複查」，以廠商「保固責任」為由，新提列缺失，要求統包廠商改善，當日並於游泳池儲水，復於 1 月 13 日再次召集原工程主辦單位、統包廠商、公園處、委外經營得標廠商（桑斯柏國際有限公司），又辦理「設備測試及財物點交」程序，1 月 21 日持續辦理「設備第 2 次測試及財物點交第 3 次缺失複查」，2 月 4 日繼續實施「設備第 3 次測試及財物點交第 4 次缺失複查」，2 月 20 日為「設備第 4 次測試及財物點交第 5 次缺失複查」，2 月 24 日續辦「設備第 5 次測試及財物點交第 6 次缺失複查」，3 月 6 日辦理「設備第 6 次測試及財物點交第 7 次缺失複查」，3 月 16 日為「設備第 7 次測試及財物點交第 8 次缺失複查」，3 月 20 日進行「設備第 8 次測試及財物點交第 9 次缺失複查」，並於 3 月 31 日、4 月 23 日仍持續進行本案設備缺失改善檢討。

(四)本案「游泳池」設施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依契約圖說施作完竣，嗣經初、複驗，並於 97 年 4 月 28 日「完成正式驗收」。但台北市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而調整營運政策，將內部維護管理

單位由公園處變換成勞工局，又經 4 次流標委外經營作業招標，且遲至 98 年 4 月 23 日仍持續辦理「設備測試」及「財物點交」等缺失改善，雖「統包廠商」負有「整體設施」規劃設計、施工及保固責任，但於工程完成驗收已逾 1 年，台北市政府卻仍在要求原統包廠商繼續配合辦理「設備測試」及「財物點交」，並不斷提列缺失要求改善，已形成對原承攬廠商不公允，無法預測風險之額外負擔，該府內部單位彼此間，辦理財物「點交」及「驗收」之「協調作業」顯有不當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三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案場所點交接管，即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卻於 98 年 1 月 9 日辦理游泳池儲水測試時，未能注意場地內各空間保持通風，造成濕氣無法排除，引發天花板水氣凝結潮濕，建材飽含水分凹陷坍塌，男女蒸氣室木質裝修材料變形發霉等問題，顯有不當，應檢討改進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
(一) 本案於 98 年 1 月 9 日起，在 1 樓游泳池內儲水，及進行包括男女蒸氣室等設施之運作測試，惟測試時，未能注意場地內各空間保持通風，造成濕氣無法排除，2 月 4 日持續辦理測試時已發現位於游泳池上方之 2 樓餐飲販賣服務區因與泳池挑空空間連通未予區隔，該處天花板已因水氣凝結而潮濕，建材飽含水分出現凹陷坍塌情形，男女蒸氣室原以木質材料裝修，亦因通風不良導致木材變形發霉，嗣於 4 月時，由統包廠商佑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2 樓服務區與泳池挑空連接處加裝玻璃隔離，並拆除更換發霉天花板及木材，且將男女蒸氣室變更為鋪貼磁磚，相關費用均由統包廠商吸收負擔。

(二) 上揭缺失事項，主要成因係設備測試後未能注意保

持通風排除濕氣，屬場所管理維護不當之問題，致造成統包廠商額外負擔，該府勞工局既已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案場所相關設施之點交，即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卻於 98 年 1 月 9 日辦理儲水測試後未能注意場地內各空間保持通風，造成濕氣無法排除引發天花板因水氣凝結潮濕，建材飽含水分凹陷坍塌，男女蒸氣室木質裝修材料變形發霉，顯有維護管理不當情形，應檢討改進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
四、本案榮星公園「(溫水)游泳池」係台北市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，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，交由該府勞工局委外辦理經營管理，本案《委託經營契約》，對於身心障礙者利用或受雇於本場所，明訂有相關優惠及保護規定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應依據契約要求，監督受託經營廠商確實辦理。

(一)本案榮星公園「(溫水)游泳池」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本(98)年 2 月 24 日與受託經營單位即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簽訂《委託經營契約》，並於 6 月 20 日至 6 月 27 日期間辦理試營運，開放民眾試用，6 月 28 日起已正式營運。

(二)本案係台北市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，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，交由該府勞工局委外辦理經營管理，上開《委託經營契約》第 2 條〔項目及範疇〕、第 5 條〔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〕、第 7 條〔履約管理〕等，均有對於身心障礙者利用或受雇於本場所之相關優惠及保護規定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應依據契約要求，監督受託經營廠商確實辦理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擬抄調查意見，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